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

戴永盛 © 译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戴永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49-5

I. ①奥… II. ①戴… III. ①民法—法典—研究—奥地利 IV. ①D95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448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 目 录

序 言	1
法 例 民法的基本准则	3

## 第一编 人 法

第一章 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有关的权利	9
第二章 婚姻法	13
第三章 亲子法	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子女的出身	19
第三节 子女的姓氏	24
第四节 子女的照管	25
第五节 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第六节 子女收养	34
第四章 其他人对子女实行的照管	40
第五章 子女的抚养	47
第六章 管理、其他的法定代理和预防性代理权	49

## 第二编 物 法

物及其在法律上的分类	61
------------	----

### 物法第一分编 对物权

第一章 占 有	66
第二章 所有权	74
第三章 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权	80
第四章 因添附而取得所有权	84
第五章 因交付而取得所有权	88
第六章 担保物权	93
第七章 役 权	100
第八章 继承权	112
第九章 遗 嘱	116
第十章 替补继承人和世袭财产	124
第十一章 遗 赠	127
第十二章 遗嘱的限制与废止	135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140
第十四章 特留份、特留份或应继分的计算	146
第十五章 遗产的取得	152
第十六章 所有权的共有关系和其他物权的共有关系	157

### 物法第二分编 对人权

第十七章 关于契约和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	163
第十八章 赠 与	181
第十九章 保管契约	185
第二十章 使用借贷契约	189
第二十一章 消费借贷契约	191

第二十二章 委任和其他形态的事务管理	194
第二十三章 互易契约	201
第二十四章 买卖契约	203
第二十五章 租赁契约、永佃权契约和公簿保有地产权契约	209
第二十六章 提供劳务的契约	216
第二十七章 民事合伙	2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节 合伙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228
第三节 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232
第四节 合伙人之继任	233
第五节 合伙的转换	235
第六节 合伙的解散	236
第七节 清 算	238
第二十八章 夫妻财产契约与婚嫁财产请求权	241
第二十九章 射幸契约	246
第三十章 损害赔偿法	250

### 第三编 关于人法和物法的共同规定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的强化	263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268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的废止	275
第四章 诉讼时效和取得时效	281
第五章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和过渡性规定	290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条文细目	293
翻译说明	326

#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 序 言

为充分保障国民的平和安宁，确保国民安全享有其私权，须制定民法典。制定民法典，不仅须依关于正义的一般原则，而且须立足于国民的现实情况；民法典，宜以易于为国民所理解的语言颁行；如此，民法的规范内容，伴随着国民不断成长的认识，将永驻于国民的观念中。为此目的，我们的政府自其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制定一部完整的、通俗易懂的民法典。事实上，制定这样一部民法典也是我们的先辈们早已形成的共识，而且他们为此付出了不朽的努力。

法律事务宫廷委员会向政府提交的民法典草案，与此前提交于各省委员会审议的关于犯罪和严重违警行为的法典草案一样，在审议期间曾在加利西亚地区适用。

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文件，我们在征询专家意见并在通过适用而获得经验的基础上，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修正；现在我们决定公布这部《德意志世袭邦土之普通民法典》，并命令自 18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为此，已适用至今的普通法、1786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民法典的第一部分、适用于加利西亚地区的民法典，以及所有与本普通民法典内容有关的法律和习惯，均予废止。

但正如我们在法典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本法不溯及既往；因此，本法对于在本法典生效前已实施的行为，以及依据此前法律已经取得的权利，不发生任何影响；本法典生效前实施的行为可以是：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仍得由表意人任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本法典的规定同样予以调整的

行为。

因此，在本法典生效前已开始进行的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仍适用旧法。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的援用者，如其所援用的取得时效或诉讼时效，新法规定的时效期间短于旧法规定的时效期间，亦可援用新法规定的短期时效，但该短期时效自本法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法典的规定固然具有普遍的效力；但在本法典之外，存在着关于军事集团和军事人员私法方面的特别规定；为此，对于军事集团或军事人员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或者与军事集团或军事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本法典虽无明示的指示适用，仍应适用其特别规定。关于商事行为和票据行为，在作为特别法的商事法和票据法中，有与本法不同之规定者，从其规定。

已颁布实施的关于政治或财政或金融方面的法令、限制或具体规定私权的法令，虽未在本法典中明示，亦仍继续有效。

特别是，与金钱支付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适用1811年2月20日颁布的关于用于流通和作为国家一般等价物之货币（维也纳货币）的特许状，或者适用即将颁布的特别法；仅在特别法无规定时，适用本法典的一般规定。

同时，本法典以德语文本为原始文本，各省依其地方语言翻译的文本，如有疑义，均应以德语文本为准据。

# 法例 民法的基本准则

## 民法的定义

**第 1 条** 规定本国居民相互间私权利和私义务的法律，其整体，构成民法。

**第 2 条** 法律经以适当方式公布后，任何人不得以不知该法律为理由，而主张免于适用。

## 法律的生效时间

**第 3 条** 法律的效力，以及基于该法律而发生的法律效果，自该法律公布时发生；但在所公布的法律中，明确规定推迟其生效时间者，不在此限。

**第 4 条** (已废止)

**第 5 条** 法律不溯及既往；因此，对于在其公布前发生的行为和取得的权利，不发生影响。

## 解释

**第 6 条** 适用法律，不得超出词句依其相互关系所具有的特定含义及立法者的显然意图，而做他种理解。

**第 7 条** 对于法律案件，既不能依法律的词句，亦不能依法律的自然意

义作出裁判时，应比照法律中〔1〕关于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以及与该法律有关联的其他法律的立法旨趣。如仍有疑义，应细致收集有关情况，在审慎思考后，依自然的法律原则对案件作出裁判。

**第8条** 仅立法者有权力对法律作出具有普遍拘束力的解释。立法者的解释，应适用于待裁判的案件，但立法者在解释中明确表示，其解释，对于在解释前已实施的行为和已主张的权利为客体的待裁判案件不适用者，不在此限。

### 法律的有效期间

**第9条** 法律，在其被立法者修正或明确宣布废止前，持续有效。

### 法律规范的其他形式：

#### 1. 习惯

**第10条** 习惯，仅在法律有规定时，始得考虑之。

#### 2. 各省颁布的法规

**第11条** 本法典公布后，各省和各行政区所制定的法规，非经国王明确批准，不具有法律效力。〔2〕

#### 3. 法官的判决

**第12条** 就特定案件发出的命令，以及法官就特定法律争议作出的判决，不得作为法律发生效力，其命令和判决，不得扩大适用于其他案件和其他人。

#### 4. 特权

**第13条** 个人或团体的特权和豁免权，应与其他权利，做相同的判断，

---

〔1〕 译文“法律中”，原文 in den Gesetzen，故在理解上，似应包括《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和其他法律。

〔2〕 依修正后的《奥地利宪法》，第11条已无规范对象。——原注

但政治性法令〔1〕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 民法的主要部分

**第 14 条** 本民法典的内容，包括人法、物法，以及对此二者均适用的共同规定。

---

〔1〕 译文“政治性法令”，原文 politische Verordnung（除本条外，亦见第 290、385、499、544、573、646、694、818、1174 条）。《奥地利普通民法典》中，类似的用语还有 politisches Gesetz（政治性法律，见第 26、27、325、382、、383、387、761、867、1179、1272 条）、politische Bestimmung（政治性规定，见第 501 条）和 politische Vorschrift（政治性规定，见第 539 条和第 694 条）。



# 第一编 人 法

---



## 第一章 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有关的权利

### 人的权利

**第 15 条** 人的权利，部分基于人的性质和各种社会关系，部分基于家庭关系而发生。

#### 一、基于人的性质而发生的权利

##### 与生俱来的权利

**第 16 条** 人类中的每个人，均享有与生俱来的、已由人类理性所阐明的权利，并因此而理所当然地被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人。<sup>〔1〕</sup> 禁止奴隶制或农奴制，禁止与该制度相联系的权力行使。

##### 关于权利的法律推定

**第 17 条** 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除经证明有法律上之限制者外，应视为存在。

---

〔1〕 译文“人类中的每个人”，原文 *jeder Mensch*；译文“法律意义上的人”，原文 *eine Person*。一般而言，*Mensch* 和 *Person* 均可译作“人”。但在法律语言中，特别是在同时出现 *Mensch* 和 *Person* 的情况下，似乎有区分的必要。*Mensch* 为人类之“人”，故将 *jeder Mensch* 译作“人类中的每个人”。将 *eine Person* 译作“法律意义上的人”，主要的考虑是，法律意义上的“人”通常使用 *Person* 一词，例如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分别以 *natürliche Person* 和 *juristische Person* 称之。依译者所见，法律语体文中的 *Person* 无疑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承载者的意涵，故原文虽为 *eine Person*，而译文表达为“法律意义上的人”。

## 可取得的权利

**第 18 条** 任何人均有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权利的能力。

## 权利的保护

**第 19 条** 凡认为其权利受损害者，均得向法律所规定的机关提起诉讼。蔑视公力救济而采取法所不许的私力救济，或者防卫行为超过法律所准许之限度者，行为人应负责任。

**第 20 条** 法律行为，虽与国家元首有关联，但其内容涉及其私人所有权或涉及民法上之权利取得者，仍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裁判之。

## 二、未成年人和其他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权利

**第 21 条** (1) 未成年人，以及因未成年以外之其他原因不能处理自己全部或部分事务的人，受法律的特别保护。

(2) 未满十八周岁者，为未成年人；未满十四周岁者，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

**第 22 条** 尚未出生的胎儿，自其受孕时起，有受法律保护的请求权。在为胎儿的利益且不影响第三人权利的限度内，胎儿视为已出生；但胎儿在出生时已死亡者，对于以该胎儿活着出生而为其保留的权利，应视为从未孕有此胎儿。

**第 23 条** 就胎儿是否活着出生，有疑义者，推定其为活着出生。主张胎儿出生时已死亡者，应负举证责任。

## 三、基于失踪状态而产生的权利

**第 24 条和第 25 条** (已废止)

## 四、法人的权利

**第 26 条** 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其成员相互间的权利，依其契约或宗旨

及关于此种人合团体的特别规定，决定之。通常情况下，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享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利。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其本身不享有任何权利，既不对其成员，亦不对其他人享有权利，且无取得权利的能力。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指政治性法律特别禁止成立的、明显危害安全、违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人合团体。〔1〕

**第 27 条** 乡镇的权利受公共行政特别保护的度或范围，由政治性法律规定之。

## 五、基于国籍而产生的权利

**第 28 条** 具有本国国籍者，充分享有民事权利。奥地利公民的子女因出生而当然具有本国国籍。

### 国籍的取得

**第 29 条至第 31 条**（已废止）

### 国籍的丧失

**第 32 条**（已废止）

### 外国人的权利

**第 33 条** 外国人一般与本国公民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权利的享有，显然以具有本国国籍为必要者，不在此限。有疑义时，为享有与奥地利公民相同的权利，外国人应证明其国家就系争权利已给与奥地利公民相同的待遇。

**第 34 条至第 37 条**（已废止）

**第 38 条** 公使、代办及其随从，依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享有豁免权。

〔1〕 标题中“法人”，原文 *moralische Person*。条文中“依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原文 *erlaubte Gesellschaft*；“不法成立的人合团体”，原文 *unerlaubte Gesellschaft*；“自然人”，原文 *einzelne Person*。